桥连你我 情牵两岸

电影《同心桥》在龙湖开机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21日上午，泉台青少年文化交流主题电影——《同心桥》开机仪式在晋江市龙湖镇举行，并率先在来旺良品堂闽南古早味传承基地进行拍摄。

据介绍，《同心桥》故事发生在风景如画的侨乡龙湖镇。影片围绕晋江高甲戏世家传人柯小明与台湾流行音乐天才陈国华在冬令营中的奇遇展开。两人因一次偶然的邂逅，决定携手创作一部融合高甲戏与现代音乐的作品。

在创作过程中，他们及团队成员经历了从误解到理解，从冲突到合作的心路历程，最终通过共同努力，不仅完成了作品，更深刻理解了闽台之间地缘、血缘、法缘、商缘、文缘的紧密联系，展现了青春的力量与两岸文化的和谐共融。

该影片由泉州远谦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出品，泉州嘉华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摄制，台湾著名影星楼学贤倾情加盟。

据介绍，2024年，龙湖镇人民政府与泉州嘉华盛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文体旅产业战略合作协议，在影视制作、文化传播、旅游开发等领域展开合作，以更加生动的形式呈现龙湖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故事，共同开启“旅阅龙湖”影视化新篇章。此前，双方已经创作并推出龙湖文旅歌曲《龙湖心》。

记者获悉，电影《同心桥》将在多处富有特色的地点进行拍摄，包括晋江龙湖福林村、来旺良品堂闽南古早味传承基地、衙口施琅纪念馆、衙口海滩、晋金供水工程、粘氏大宗祠、青少年文化宫及晋江五店市等。

“龙湖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我们讲述这段故事的理想舞台。在这里，一砖一瓦都诉说着过往，每一条小巷都流淌着故事，正是这样的环境，孕育了《同心桥》中那份跨越海峡、直击心灵的共鸣。”《同心桥》制片人刘清水说，期待《同心桥》上映后，这座连接心与心的桥梁能够跨越时空，温暖每一个观众的心灵。

晋江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府侨办主任施金钟表示，电影《同心桥》不仅是对青春梦想的歌颂，也是对侨乡人民坚韧不拔、勇于开拓精神的生动展现，能让更多人了解闽台文化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独特魅力，感受两岸同胞之间的深厚情谊。

品质小区 你我共建

陈埭涵口村双龙嘉园小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绘就小区幸福图景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 充电桩建设、路面破损修补、监控维修、路灯改造、小区环卫清理……近段时间以来，晋江陈埭镇涵口村双龙嘉园小区环境整治“动作”连连，居住环境不断焕新。

双龙嘉园小区位于涵口村双龙路两侧，属涵口村第五网格，小区内有15栋楼521户、283间店面。这是一个开放式的小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小区也逐渐暴露出设施老化、环境卫生较差等问题，影响着居民的生活质量。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涵口村、网格、小区等聚焦民生关切，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精准施策，不断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我们通过盘活小区的公共资源，增加公共收益，并对小区进行改造升级。”该小区业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此前，小区存在路灯暗、消防管网破裂、路面破损、监控系统损坏及电动车充电难等问题，对此，小区党支部、业委会和物业三方协同共商共建共治，经过议事协商，开展了一系列改造工作，改善小区环境的同时，也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安全感。

据了解，为提升小区管理品质，双龙嘉园小区通过“六步”工作法，打造多元共治的治理机制。

实行居民小区微协商机制，小区设置“民情信箱”，村“两委”、党员、楼栋长、网格员、居民代表通过入户走访、微信联系、问卷调查等方式，“线上线下”收集小区居民的意见诉求。形成诉求事项清单后，小区党组织根据诉求议题内容，确定协商议事参会人员名单和时间、地点、议程，并在小区公示栏、业主微信群、“智慧物业”平台等公示。

议事协商按照六个步骤进行，包括召集“中立方”人员参与协商；与会人员提问题和建议时要坚持“就事论事”原则；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后，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或投票，形成最终决议；会议指定专人记录，参与协商议事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后及时形成协商议事结果；协商议事仍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村级党组织进一步研究推动解决。

据悉，通过党建引领、居民参与、多方协同和因地制宜等措施的实施，小区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行动，小区居住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也进一步激发了小区治理活力。

“我们持续深化和拓展议事协商机制，形成聚民力、集民智、惠民生、暖民心的完整闭环，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新格局，为居民带来更多实惠和福祉。”该小区党支部负责人说。

晋江市公安局举办“春联送万家”活动

本报讯（记者 林小杰） 近日，晋江市公安局举办第十一届“春联送万家”活动。

活动现场，书法家们挥毫泼墨，为市民书写了一副副寓意吉祥、充满年味的春联。围观市民领到春联后，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据悉，“春联送万家”活动自2015年启动以来，已连续举办10年，成为晋江公安的品牌活动。此次活动还结合反诈宣传、平安建设等主题，将安全防范知识传递给千家万户。

灵源司法所开展节前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 21日上午，晋江灵源司法所组织辖区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节前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社区矫正对象珍惜自由，遵纪守法；同时要求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必须严格要求自己，按时向司法所及时汇报突发情况，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不得出现“人机分离”情况；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禁聚众闹事、酒驾醉驾及赌博行为，远离不良社交。

此次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为维护辖区稳定和谐奠定良好基础。

灵源召开河湖长制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 日前，晋江灵源街道召开第一季度河长制工作会议，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全力推动街道河长制工作迈向新台阶。

会议通报了2024年灵源街道河长制工作情况和河道管护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当前的重点工作和下一步的工作任务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各社区要严格按制度要求落实河道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河道问题，及时督办、交办，各责任单位、责任社区要及时落实整改和反馈；要细化责任，抓好河道长效管护和整治提升；要抓好河道日常保洁，要以定期的河道巡查督促保洁人员落实好河道水面保洁工作；要抓好河道整治提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好河道岸坡及周边的环境整治。同时，部门要协同合作，积极推进年度幸福河湖建设；要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真正做到守水有责、守水尽责。河长办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涉及社区要依据街道年度幸福河湖建设任务，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内坑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 近日，晋江市内坑镇对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持续有效美化净化辖区环境，进一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案例一： 2024年12月15日，曹某州驾驶轻型自卸货车（闽C7RJ67）在内坑镇物流园路吕厝村段附近空地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二： 2024年12月26日，孟某勇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闽C78387）运载红土，在内坑镇景园路至景阳路交叉路口遗撒泄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三： 2024年12月20日，张某竹在内坑镇景阳西路与吉安路交界处附近焚烧树叶及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四： 2024年12月20日，曾某清在内坑镇双龙路柑市段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五： 2024年12月24日，朱某聪在内坑镇山头村义顺路69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六： 2024年12月24日，曾某来在内坑镇山头村石湖潭40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七： 2024年12月23日，曾某叶在内坑镇山头村石湖潭50号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 2024年12月19日，吴某花在内坑镇站前广场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九： 2024年12月19日，庄某意在内坑镇潘厝村潘园东路26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十： 2024年12月19日，李某山在内坑镇潘厝村田丰中路18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晋江经济开发区曝光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柯骏驰） 今日，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近期以来破坏园区人居环境的行为和处理结果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市民一同参与、监督，共同维护好整洁美好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 王某挺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福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的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50元。

案例二： 李某浩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麒路同恩惠大药房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三： 舒某祥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梧溪路云贵川大食堂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四： 宋某莲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罗永路占道经营。

案例五： 杨某在晋江经济开发区裕源路陈满松内科诊所门口占道经营。

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案例二至案例五）作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西园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 日前，晋江西园街道对占道堆放杂物、乱倒建筑垃圾、乱排油污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至四： 位于西园街道车厝社区洋坑新村116-1号的爱★餐饮店、位于西园街道王厝双水湾4号楼356-126号的阿★烧烤店、位于西园街道王厝梅屿苑5#10、11店面的来★烧烤店和位于西园赖厝社区西区107号江★啊餐饮店，违规将油烟排污口朝向街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 陈某飞在西园街道赖厝社区紫霄宫附近散发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16项一般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六： 何某梅在西园街道王厝社区环湖路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第17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七： 王某付在西园街道车厝菜市场附乱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 鼎★★讯科技有限公司在西园赖厝社区一在建工地施工时，违规产生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335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

案例九、案例十： 陈某飞在西园街道赖厝社区盛泰超市旁、吴某岩在西园街道王厝社区泰旺超市旁占道堆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18项轻微档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陈埭开展节前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 为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节日氛围，连日来，晋江陈埭镇持续开展以“‘净’出年味 向‘新’而行”为主题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掀起人居环境整治热潮。

此次行动，陈埭各村（社区）聚焦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河道沟渠和厂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对建筑垃圾、工业废料、生活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确保不留盲区、不漏死角。行动中，镇村干部带头，组织网格员、党员志愿者和环卫工人们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垃圾杂物展开了拉网式清理，并动员村民、小区物业人员对房前屋后、小区周边进行大扫除。同时，细致排查河道沟渠存在的漂浮物、零星垃圾等问题，组织打捞清理，确保水域环境干净清澈。此次行动共清理脏污、杂物乱堆放等230余处，清运垃圾34车。

下一步，陈埭镇将针对春节前后垃圾产生量增大等实际，增配保洁车辆和人员，提高保洁和垃圾清运频次，切实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春节氛围。

金井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 近日，晋江市金井镇对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督促广大市民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案例一至三： 华某华擅自将物料堆放在金井镇塘东村工业区14号门口；王某楠擅自将物料堆放在金井镇中兴路252号门口；王某伟擅自将物料堆放在金井镇中兴路147号门口。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执法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至六： 蒋某影擅自将生活垃圾乱倒在金井镇滨海社区隆上公司旁边空地；林某芳擅自将生活垃圾乱倒在金井镇滨海社区新城路碧海人家对面空地；王某喜擅自将生活垃圾乱倒在金井镇东环路新市村段。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执法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至九： 林某雄在金井镇山头村中兴路10号门口占道经营；邢某冬在金井镇文头酒店路口占道经营；金井镇某城水果店在政通路西占道经营。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执法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 吴某华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金井镇学院路，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

灵源开展节前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 昨日，晋江灵源街道组织各社区开展春节前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暨人居环境整治日活动。

在灵水社区，街道干部、社区“两委”、党员、志愿者等人员手拿扫把、铁锹等工具清扫房前屋后、空地杂草、垃圾；在林口社区，社区“两委”提前规划整治路线图，围绕三条主干道及住宅小区周边进行清理；在小布林、张前社区，社区“两委”带领小志愿者，“大手拉小手”聚焦社区道路、篮球场、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整治，同时通过社区微信群、社区公众号对整治活动进行宣传，造浓整治氛围；街道环卫办组织机械车辆及保洁人员针对主干道和垃圾桶周边废弃物、垃圾进行全面清扫清运。与此同时，其余社区均充分调动人员参与整治活动。

据了解，为推进整治活动取得实效，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召开环卫保洁专题调度会提前进行部署和谋划，要求各社区、保洁公司根据节日期间垃圾量剧增等特点，聚焦薄弱区域、薄弱环节开展大整治。

本次活动，共出动300多人、车辆10部，清理建筑垃圾12处、杂草26处、卫生死角45处，清洗垃圾桶600余个，劝导杂物乱堆放23处，清运各类垃圾30车。

接下来，灵源街道将以节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为契机，以高标准、严要求造浓氛围，谱写人居环境整治新篇章，不断提升辖区人居环境面貌，为居民营造整洁、有序、优美的生活环境。

金井开展“净桶行动”扮靓“颜值”迎新春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 连日来，晋江市金井镇持续开展“净桶行动”，努力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以迎接新春佳节的到来。

行动中，金井镇发动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巡逻队员、党员义工志愿者和保洁公司人员等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重点聚焦垃圾桶破损脏污、垃圾桶异味、桶点地面脏污、桶位设置不合理等问题，进行全方位攻坚，确保垃圾桶干净整洁无异味、周边地面无脏污，并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同时，金井镇还适时根据居民垃圾投放需求，进行桶位调整。经统计，本次“净桶行动”共清洗垃圾桶2500余个，更换破损垃圾桶160余个，调整垃圾桶桶位19处。